

## 珠海航宇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航宇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同意对公司会计估计进行变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 1、会计估计变更原因

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相关规定，公司对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预计损失率进行相应调整。

##### 2、会计估计变更的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 3、会计估计变更内容

######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前，公司执行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与公司原设定的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比例对比，对于预期信用损失率小于公司原设定的坏账计提比例，公司按照谨慎

性原则对应收款项按照原设定的坏账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公司原设定的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1 至 2 年	10.00%
2 至 3 年	20.00%
3 至 4 年	50.00%
4 至 5 年	50.00%
5 年以上	100.00%

## (2)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账龄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在计量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时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考虑前瞻性信息，使用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确定该应收账款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以应收账款预计存续期的历史违约损失率为基础，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在年度末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都将分析前瞻性估计的变动，并据此对历史违约损失率进行调整。

##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往各期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公司 2024 年度及未来净利润、净资产等的影响情况，取决于当期应收账款的实际发生情况。

变更后的会计估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四、董事会对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特此公告。

珠海航宇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